

霍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霍邱县经信局关于将原长集工业集中区纳入 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体发展的建议 办理情况的答复函

孙文刚代表：

您在霍邱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将原长集工业集中区纳入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一体发展的建议议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长集工业集中区是我县先前为发展我县工业经济批准设立的五个乡镇工业集中区之一。根据市政府文件和《霍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霍政办秘〔2021〕85号）要求，今后只能在省级以上园区（我县含开发区、现代产业园及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小微企业园。我县现有的工业集中区及其以外的乡镇原则上不再设立小微企业园，新增工业用地指标及新引进的招商引资工业项目今后必须进入省级以上园区设立的小微企业园区，乡镇工业集中区的原有企业实行有序“退镇进园”。

对于您提出的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土地及规划等问

题，霍邱县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于2022年7月12日第一次会议已进行了研究，并做出决定：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尽快将顺业路成片开发方案上报市政府审批，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启动征地拆迁工作，兴业南路片区土地成片开发要抓紧推动实施；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结合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将长夏路以东、长城大道两侧及夏店的砖佛寺村、岔路的元圩村、莲花寺村纳入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统一规划，作为综合发展区，确保产业园发展用地规模不低于55平方公里；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争取扩大长集镇城镇（长集产业园）开发边界，在县域内统筹协调，保证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空间用地（见专题会议纪要）。你所提建议只有视长集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情况，若县政府决定对其进行扩区重新规划时才能考虑。

感谢您对霍邱工业发展工作的关心，欢迎今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或建议。

办复类别：C类

联系人：霍邱县经信局 王鑫

电 话：0564-6034886



抄送：县人大办、县政府办